2010年2月25日第008/PR/2010号法令，修改和废止加蓬共和国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律中某些条款的森林法

Ordonnance n°008/PR/2010 du 25 février 2010 portant modification et abrogation de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la loi n°16/01 du 31 décembre 2001 portant Code Forestier en République Gabonaise

2010年4月1日至15日 第五十一年 - 第4号 价格：2000法郎 法定存档777 团结 - 劳动 - 正义 官方报纸 加蓬共和国

关于订阅和广告： “官方出版部” - 利伯维尔 - 邮政信箱563 - 电话：76.20.00 电子邮件：journalofficiel@gov.fr 这些费用需提前支付，汇款或转账至利伯维尔“官方出版部”主任先生名下 邮政账户号码0101 100 2534，利伯维尔中心 目录 _____ 官方部分 _____ 加蓬共和国法令 _____ _____ 国家通讯委员会 _____ 决定 n°00005/CNC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6日 宣布CNC对政府决定的上诉无权受理…….. 1 决定 n°00006/CNC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6日 对《LA CALOTTE》报纸的警告……....1 决定 n°00007/CNC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6日 对“TELEAFRICA”电视台的警告，因未遵守 关于酒精饮料广告的规定……3 _____ 总统府 _____ 法令n°001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修改1978年6月1日第3/78号法令的某些条款 关于设立独立监狱安全机构…….4 法令n°008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修改和废除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令的某些条款 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……..5 法令n°009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修改2004年法令n°021/2004的某些条款 关于风险暴露计划 ……..6

-- 1 of 3 --

法令n°010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设立Ozouri区，位于Bendjé省（Ogooué-Maritime省）……....6 法令n°011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设立Kolo区，位于Bayi-Brikolo省（Haut-Ogooué省）……..7 法令n°012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设立Mbéressé-Mimbili区，位于Lébombi-Léyou省（Haut-Ogooué省）……...8 法令n°015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关于加蓬图像与声音研究所的重组 ……...9 法令n°017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设立铁路运输监管机构的职能、职责、组织和运作……10 法令n°049/PR/PM 日期：2010年3月5日 关于将城市观察所附属于总理办公室……...13 总理办公室 _____ 法令n°00270/PM/MMPH 日期：2010年3月1日 关于国家石油委员会的职能、组织和运作……...13 法令n°00225/PM 日期：2010年2月19日 关于某些国家领导人安全的组织……15 法令n°0000269/PM/MENESRSIPPG 日期： 2010年2月25日 关于教育、培训和研究部门的行政委员会的设立、组织和运作……..18 _____ 交通部 _____ 法令n°00224/PM 日期：2010年2月18日 关于在利伯维尔市某些公共道路上对交通的管理……19 _____ 简要法令 _____ - 简要法令……21 - 公司成立声明……32 _____

-- 2 of 3 --

2010年4月1日至15日 - 第4号 加蓬共和国官方报纸 5 由共和国总统、国家首脑； 阿里・邦戈・翁丁巴 总理、政府首脑； 保罗・比约赫・姆巴 司法部长、法务部长； 阿尼塞特・南达・欧维加 内政部长、公共安全部长、移民和地方自治部长； 让・弗朗索瓦・恩东古 预算部长、公共账户和公务员部长，负责国家改革； 布莱兹・卢埃姆贝 _____ 法令 n°008/PR/2010 日期：2010年2月25日 修改和废除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令的某些条款 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。 共和国总统，国家首脑； 鉴于宪法； 鉴于2009年10月19日第0804 /PR 1号法令，规定 加蓬共和国政府的组成； 鉴于2010年2月15日第008/2010号法令，授权 共和国总统在议会休会期间通过法令立法； 鉴于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令，关于加

蓬共和国森林法；以及后续的修改文本； 咨询国务院； 听取内阁会议； 命令： 第一条：本法令根据上述2010年2月15日第008/2010号法令的规定，修改 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令第227和244条的规定，并废除第237和238条的规定。 第二条：上述2001年12月31日第16/01号法令第227和244条的规定，现已修改，内容如下： “新第227条：国家木材的生产旨在满足地方转化单位的需求。 为此，任何森林开发都必须参与促进地方木材转化工业。 水和森林部长、经济和工业部长的联合法令规定木材生产的数量， 根据总的工业能力。” “新第244条：所有经营许可证的授予、拥有、续期、交换和转让， 以及通过电锯进行的锯切、森林产品的商业化和出口， 根据情况需缴纳以下税费： - 砍伐税； - 面积税； - 续期税； - 转让税； - 通过电锯进行的转化税； - 出口税和费用； - 租金税； - 植树的特定费用； - 森林费用。” 第三条：第237和238条的规定被废除。 第四条：必要时，法规文本将确定实施本法令所需的各类规定。 第五条：本法令将根据紧急程序进行登记、发布，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。 于2010年2月25日在利伯维尔签署 由共和国总统，国家首脑； 阿里・邦戈・翁丁巴 总理，政府首脑； 保罗・比约赫・姆巴 水和森林部长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； 马丁・马巴拉 司法部长、法务部长； 阿尼塞特・南达・欧维加 经济、商业、工业和旅游部长； 马格洛尔・恩甘比亚